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透過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美元增加至150,000,000美元；
- (b) 待(i)包銷協議 (定義見下文) 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視適用情況而定)；(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 (定義見下文) (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 上市及買賣；及(i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批准供股 (定義見下文)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法國巴黎證券 (亞洲) 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 (亞太) 有限公司 (「聯席包銷商」)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所載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的認購價，向於釐定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董事 (「董事」) 作出

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合宜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不少於5,557,554,750股新股份但不多於5,597,079,75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

- (c)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a)供股股份可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董事獲授權在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b)原應供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適用情況而定）申請的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認購；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以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聯席包銷商承購已包銷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就供股所附帶或彼認為就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而簽署及執行該等文件並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一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為準。
- (5)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Batsaikhan Purev**先生、**Oyungerel Janchiv**博士、**Od Jambaljamts**先生及**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